

证券代码：872297

证券简称：莎特勒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。

## 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只接受现场投票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2日上午10时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297	莎特勒	2026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  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
3	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
1. 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、《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2. 审议公司董事长王林利代表公司董事会所作的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3. 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蒋沈娟代表公司监事会所作的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4. 审议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5. 审议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6. 审议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为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壮大，2025 年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7. 审议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方案》，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

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09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蒋敏奇、王林利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；
2.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时至 10 时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文苑南路 1006 号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人：孙华峰 联系电话：0573-87768155 传真：0573-87761508 邮箱：513426293@qq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不收取费用，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0日

附件：

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